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0206破35号

无锡优能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江苏弘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6日裁定受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告以下事项：

一、本院于2024年8月6日指定北京市炜衡（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江苏弘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江苏弘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江苏弘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弘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9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22层；联系人：白律师；联系电话：15961806144）。

特此通知。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